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41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曉暉
電話：04-22289111+50401
電子信箱：chens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原綜字第1100156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370000A_1100156766_ATTACH1.pdf、
387370000A_1100156766_ATTACH2.pdf、387370000A_1100156766_ATTACH3.pdf、
387370000A_1100156766_ATTACH4.pdf、387370000A_1100156766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「僱用、進用原住民族績優機關
(構)及廠商獎勵辦法」名稱為「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
辦法」及部份條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6月21日原民社字第11000346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修正要點如下：
 - (一)修正獎勵對象，以符實際需要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 - (二)針對機關(構)及得標廠商採主動通知予以獎勵，而非義務廠商採依本會辦理期程之申請期間書面申請，並增訂逾期申請之效力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 - (三)參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，係超出應進用原住民族之法定義務始有獎勵之必要，原條文機關(構)及得標廠商與非義務廠商標準相同，有修正必要，爰修正獎勵基準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 - (四)為達長期穩定進用原住民族之立法目的，增加進用人數

秘書室 收文:110/06/25



041100047812 有附件



計算，以連續進用原住民族逾九十日且仍在保者，始計入進用比率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(五)為使核發確實，故增加查核機制，倘受獎勵對象查有不實之情事得追回並限制三年內不得申請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三、檢附旨揭發布令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電子檔資料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主任委員室)、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綜合企劃組)

